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20）85 号

关于注销惠州跃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惠州跃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照编号：粤惠湾安经（乙）〔2017〕000012），有效期至：2020 年 7 月 4 日）有效期届满未获延续，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请你司依法暂停原许可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逾期注销的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交回大亚湾区安监分局。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处。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7月6日

抄送：局执法分局。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